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2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被告 潘增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臺北市萬華區，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再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審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證據調查之便利，自以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為宜，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至本件民事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之住址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然經本院對該址寄送調解通知，遭因查無此人而退回，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文信封在卷可參；復經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結果為該址無人

01 應門，訪據鄰居表示不認識被告等情，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北投分局民國113年9月18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1133046807
03 號函附卷足憑，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現實際居住在臺
04 北市北投區址，附此敘明。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11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詹禾翊